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建議拆細股份及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現有股份現時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就批准股份拆細而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建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現有股份現時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本已存在之碎股除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3,273,99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一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及 股 份 拆 細 完 成 前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
每 股 面 值	1.0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6,000,000,000股拆細股份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273,990股現有股份	1,832,739,90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273,990港元	183,273,9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16,726,010股現有股份	4,167,260,100股拆細股份
未發行股本	416,726,010港元	416,726,010港元

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5,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2港元、以及1,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當前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20港元。以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為基準,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01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經計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2,545,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並假設建議授出之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裁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會有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0,64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由於實行股份拆細,因而須對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在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定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是否符合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所需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知會。

實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實行之股份拆細將致令股份面值減少,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增加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濶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行股份拆細除了令本公司產生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現時預期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生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實行股份拆細及有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買賣開始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1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 現 有 股 票 免 費 換 領 拆 細 股 份 之 新 股 票 (「 新 股 票 」) 之 首 日十一月十二日(星 期 四)
以 5,000 股 拆 細 股 份 (以 新 股 票 形 式) 之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買 賣 拆 細 股 份 之 原 有 櫃 位 重 開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會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十股拆細股份代表一股現有股份,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後任何時間,則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惟須就所註銷之每份現有股票或所簽發之每份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規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所允許之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後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簽 發 之 新 股 票 將 為 黃 色 , 以 區 別 於 淺 藍 色 及 註 有 「 嘉 禾 娛 樂 事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名 稱 之 現 有 股 票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拆細。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就批准股份拆細而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並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及買賣:(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發行拆細股份;(ii)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及(iii)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未能生效)或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

釋義

「董事會」或「董事」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指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

「行政總裁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董事會;

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授予胡景邵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4.53港元

認購2,100,000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授予伍克波先生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

6,000,000 股 現 有 股 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

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i)授予董事購股權及行政總

裁購股權,(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iii)股份拆細而召

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現有股份,或股份拆細

生效後之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一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十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克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梁民傑先生鄒秀芳女士黃少華先生伍克燕女士立川正人先生

(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